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.80 万股，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.10 万股，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 66.90 万股，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2.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64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附：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


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附：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
俞金龙



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附：监事会核查意见签字页

邓立春

刘江

邱亮

蔡建文